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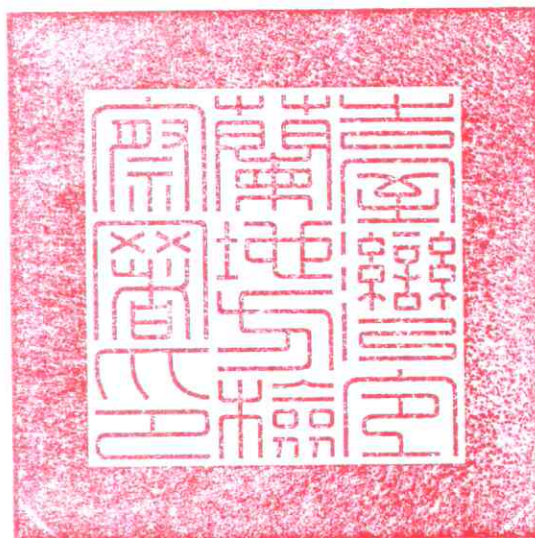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總贓字第11209000610號

附件：毒品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，俾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依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毒品如右：111年毒保字第173號：被告丁○帆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之扣案大麻2包（共1130.79公克）。
- 二、相關醫藥研究或訓練機關、醫療院所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並擬具醫藥、研究或訓練計畫書到署申請，由本署審核是否准予領用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由本署依法辦理銷燬。

檢察長 李嘉明

檢察長 李嘉明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清冊

編號	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淨重	處分方式	備註
1	111年毒保字第173號	589	1	大麻	1包	1129g	沒收銷燬	
2		589	2	大麻	1包	1.79g	沒收銷燬	